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8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341,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总经理蓝波先生、副总经理李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22,583	99.7055%	218,944	0.294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津贴方案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41,527	1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蓝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719,734	97.8185%	是
3.02	选举李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719,734	97.8185%	是
3.03	选举于力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719,734	97.8185%	是
3.04	选举朱伟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719,734	97.8185%	是

4、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方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719,734	97.8185%	是
4.02	选举管云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719,734	97.8185%	是
4.03	选举赵振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719,734	97.8185%	是

5、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孙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719,734	97.8185%	是
5.02	选举方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719,734	97.81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蓝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24,083	83.5282%	0	0	1,621,793	16.4718%
3.02	选举李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24,083	83.5282%	0	0	1,621,793	16.4718%
3.03	选举于力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24,083	83.5282%	0	0	1,621,793	16.4718%
3.04	选举朱伟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24,083	83.5282%	0	0	1,621,793	16.4718%
4.01	选举陈方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24,083	83.5282%	0	0	1,621,793	16.4718%
4.02	选举管云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24,083	83.5282%	0	0	1,621,793	16.4718%
4.03	选举赵振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24,083	83.5282%	0	0	1,621,793	16.47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琳、谢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9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金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金玉梅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金玉梅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云南科工贸医药实业公司职员;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营业员、店长、区域经理;健之佳有限历任人事主管、人事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年8月至今历任健之佳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健之佳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5日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王艺霖、袁莉敏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王艺霖、何召鑫、姜健达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双元科技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三会会议材料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双元科技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

王艺霖 袁莉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4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张人民币100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000.00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6年。公司共收到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投资额人民币3,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税)后,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实际收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3,490,000,000.00元,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11801012700824587账号内。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49,000.00元(含税)、加上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721,641.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7,972,641.51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2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于2021年7月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2700824587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18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8月19日及2023年0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2,198,596股的比例为0.11%,回购的最高价为18.24元/股,最低价为15.70元/股,回购均价为16.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546.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91,5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有的公司408,71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23年12月25日10时至2023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91/13.户名: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现根据网上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瑞和成	否	408,717	7.55%	0.41%	否	2023年12月25日10时	2023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高建君”通过竞买号N3231于2023年12月26日10:30:15在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08,717股、证券简称:*ST和科(证券代码:002816)”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405,000元(肆佰肆拾万零伍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5,412,047	5.41%	408,717	7.55%	0.41%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瑞和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结果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的股份最终过户完成,瑞和成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变为5,003,330股,持股比例将变为5.00333%。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0755-3337265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6日,即2023年12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1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纸面授权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授权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法定代表人:龚香林

常设联系人:胥阿南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9015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